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药品规格	产品类型
1	抗结核三联固定复合制剂	1584000	片/粒	102.96 万元	每片（粒）含：异烟肼（H）150mg，利福平（R）300mg	国产产品
2	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1992000 或 3984000	片/粒	328.68 万元	每片（粒）含：异烟肼（H）75mg、利福平（R）150mg、吡嗪酰胺（Z）400mg、乙胺丁醇（E）275 mg 的复合制剂（采购 1992000 片）；或异烟肼（H）37.5mg、利福平（R）75mg、吡嗪酰胺（Z）200mg、乙胺丁醇（E）137.5 mg 的复合制剂（采购 3984000 片）	国产产品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

标项 1：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标项 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说明 3：投标人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说明 4：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说明 5：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重要条款。

二、采购需求

标项 1：抗结核三联固定复合制剂

1、▲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异烟肼（H）150mg，利福平（R）300mg。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2、▲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3、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药品生产企业须有完整的药物副作用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作用或引起死亡，由药品生产企业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5、★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6、★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中标单位必须有能力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7 天内供应全部中标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具体发货时间由采购方按照需求通知发货为准。

标项 2：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1、▲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异烟肼（H）75mg、利福平（R）150mg、吡嗪酰胺（Z）400mg、乙胺丁醇（E）275 mg 的复合制剂；或异烟肼（H）37.5mg、利福平（R）75mg、吡嗪酰胺（Z）200mg、乙胺丁醇（E）137.5 mg 的复合制剂。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 " 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 " 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2、▲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3、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供应商须有完整的药物副作用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作用或引起死亡，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5、★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6、★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中标单位必须有能力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7 天内供应全部中标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具体发货时间由采购方按照需求通知发货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结核药品的供货、纳税、运输、装卸、检验、检测、通过验收、反应的处理及善后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四）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以★标注）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标项名称）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H191022LWZ-SJK1）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承诺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e.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

服务内容：_____

3、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5天前将准备发运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批号、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产品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2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6、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_____

8、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浙江省 11 个市级疾控中心等指定仓库。

9、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
税号：3301024700519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单位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在运输中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破损或产品雨淋受潮等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

5、唛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的，并适宜于采购人需要。

6.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及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期限和效用。

7、产品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_____；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8.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 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5 在合同期内，价格不能调整。

10、违约责任

10.1 产品质量责任

- 1) 在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产品总价的 1‰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投标人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投标人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

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0、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